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催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廣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修

一、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

(二)請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

(三)請提出正確完整之附表（聲請狀附表所載發票日期或到期日期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不符）。

(四)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二、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